**桃園市立仁和國中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通知(七.八年級)**

一、命題範圍 **◎本表務必張貼於教室公佈欄**

114.04.30公告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範圍  科目 | 七年級 | 八年級 |
| 國文 | L4.L5.L6.語(二)  成語題庫  國文習作61頁 | L4.L5  L6(選讀)  語一：稱謂及便條 |
| 英語 | U3~ Review 2  雜誌：Unit1- Unit 2 | U3~ Review 2  會考英聽達人  U14- U15 |
| 英聽 |
| 數學 | 2-2~3-2 | 3-1~3-4 |
| 生物/理化 | 2-3~3-5 | 3-1~5-2 |
| 公民 | L3 ~ L4 | L3 ~ L4 |
| 歷史 | L3 ~ L4 | L3 ~ L4 |
| 地理 | L3 ~ L4 | 全球氣候漫談 ~ L4 |

二、考程分配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節次 | 七年級 | 八年級 |
| 5月13日  (二) | 08：30-09：**20**  (測驗50分鐘) | 一 | 作文 | 作文 |
| 09：25-10：10 | 二 | 自習 | 自習 |
| 10：20-11：05 | 三 | 國文 | 國文 |
| 11：15-12：00 | 四 | 自習 | 自習 |
| 13：10-13：55 | 五 | 社會 | 社會 |
| 14：10-14：55 | 六 | 自習 | 自習 |
| 15：05-15：50 | 七 | 生物 | 理化 |
| 5月14日  (三) | 08：30-09：15 | 一 | 數學 | 英聽  打鐘立刻發卷，考30分鐘後收卷 |
| 09：25-10：10 | 二 | 英聽  打鐘立刻發卷，考30分鐘後收卷 | 數學  請攜帶圓規及直尺 |
| 10：20-11：05 | 三 | 自習 | 自習 |
| 11：15-12：00 | 四 | 英語 | 英語 |

◎作弊者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並記過處分。

1. 注意事項：
2. 請攜帶黑筆、2B鉛筆作答。
3. **八年級應考數學科，請攜帶圓規及直尺。**
4. **寫作測驗和非選擇題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，不得使用鉛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**
5. 按座號依序入座，考試45分鐘後才可交卷，書包統一集中於教室前後或走廊。
6. 學藝股長請於黑板上註明：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學生（座號、姓名）、空號。

四、補考辦法：

1. 因故未考試者於銷假當日一早持假單至教務處補考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2. 如逾期未參加補考者，段考以零分計算。
3. 考試期間正常填寫教室日誌。

六、考試範圍如有變動，請出題老師通知任課教師及教務處教學組。